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9月4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担保人”、“招商蛇口”或“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协议受让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善达”，股票代码SZ.000043，原名“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2.35%股权的过户手续。公司成为中航善达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航善达22.35%的股权。中航善达原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或“中航国际深圳”）持有中航善达20.62%的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

中航善达于2016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五年，债券简称“16中航城”，债券代码112339（详见中航善达披露的《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航国际深圳作为中航善达的控股股东，为“16中航城”公司债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出具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下称“《中航国际深圳担保函》”）。截至公告日，“16中航城”公司债券存续金额本金合计约为14.16亿元人民币。

中航善达22.35%股权过户至公司后，针对中航国际深圳在“16中航城”债券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公司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若中航善达未能按照约定如期支付“16中航城”债券项下部分或全部利息与本金，或基于《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中航国际深圳担保函》其他相关规定，造成中航国际深圳实际承担了担保还款责任，针对中航国际深圳实际还款责任，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向中航国际深圳承担责任：招商蛇口应承担的金额=中航国际深圳实际还款责任金额×22.35%/(22.35%+20.62%)。按照上述公式，中航国际深圳实际还款责任的最高本金金额为14.16亿元人民币，公司应承担的最高本金金额为7.37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16中航城”债券存续期及到期（2021年3月1日）且最后一笔本息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2年12月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908

4、法定代表人：由镭

5、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招商蛇口不存在关联关系。

8、被保证人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06,279.92	15,383,933.46

负债总额	10,731,869.44	10,366,283.22
所有者权益	5,074,410.48	5,017,650.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3,519.41	1,095,137.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39,787.44	8,336,575.10
利润总额	181,520.58	256,110.58
净利润	121,448.94	143,4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22.66	4,726.7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有影响中航国际深圳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航善达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5年05月29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4、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5、注册资本：666,961,416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中航善达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0,992.45	1,323,564.61
负债总额	754,115.58	835,035.72
所有者权益	476,876.87	488,528.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2,451.82	484,202.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8,041.88	665,564.65
利润总额	13,461.91	122,531.53
净利润	8,087.77	82,39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0.67	85,661.3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标的

中航善达未能依据《募集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约定按期支付“16中航城”债券项下部分或全部利息与本金，或基于《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中航国际深圳担保函》其他相关规定，造成被保证人实际承担了担保还款责任（下称“被保证人实际还款责任”）。

针对被保证人实际还款责任，公司按照以下公式向被保证人承担责任：

担保人应承担的金额 = 被保证人实际还款责任金额 × 22.35% / (22.35% + 20.62%)。

（二）担保的被保证人实际还款责任范围

担保的被保证人实际还款责任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16亿元。

担保的被保证人实际还款责任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为中航善达承担担保责任而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三）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16中航城”债券存续期及到期（2021年3月1日）且最后一笔本息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自招商蛇口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且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将持有中航善达149,087,820股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信息变更登记为准)起生效。

以下两项要件之一具备之日,该担保函的效力终止:(1)被保证人就该担保函担保范围内的应获款项全额受偿之日(以最后一笔被保证人实际承担还款责任的款项获得受偿之日为准);(2)依据《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中航国际深圳担保函》其他相关规定,被保证人不再承担中航善达“16中航城”债券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成为中航善达的第一大股东后,针对中航善达发行的“16中航城”公司债券项下的担保责任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中航善达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被保证人和中航善达的经营和资信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反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48.0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6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招商蛇口出具的担保函;
- 2、中航善达与中航国际深圳关于中航善达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协议书；

3、中航国际深圳出具的担保函；

4、中航国际深圳关于为中航善达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